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高明商業大廈17樓C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其註冊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ii) 股本變動

- (i)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1股股份(入賬列入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Korador Investments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增設5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i) Korador Investments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配發及發行84,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代價為84,999美元；及(ii)徐詩恩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代價為50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徐詩恩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Sisu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徐詩恩本身全資擁有)，總代價為1.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權女士持有)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47股及1,9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重組—[編纂]的投資」一段。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藉增設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780,000港元（「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6,300,000股、8,382,660股及1,524,12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Koradior Investments、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股份發行」），其認購價將為購回（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股份發行後及緊接股本增加前，本公司自其已發行股本購回97,70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購回之資金將以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提供，而現有股份經已註銷。購回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尚未發行股本有所削減（「法定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8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762,067.80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iii) [編纂]後之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為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而[編纂]股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iv)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立即生效，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i) 取決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達成：
 - (a) [編纂]；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編纂]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營業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沒有零碎股份)，而董事獲授權[編纂]有關股份及使[編纂]生效，且將予[編纂]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期權之任何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授權；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為股份上市場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編纂]股份，該等數目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

括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期權之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獲授之授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購買股份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對聯交所可能屬可接受或並無被拒絕)及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2.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於往績期間及緊接本[編纂]發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Fiona Kim Investments

Fiona Ki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Fiona Kim Investments股本內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配行予本公司。

La Kora International

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為間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La Kora International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La Kora International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iona Kim Investments作為創辦人成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之公司條例第135(1)條，La Kora International之股份並無面值。

拉珂帝服飾

拉珂帝服飾為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拉珂帝服飾之註冊資本由La Kora International悉數注入。

深圳珂萊蒂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陳靈梅女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之18.00%股權予金瑞先生(金先生之兄弟)，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轉讓彼等於深圳珂萊蒂爾之所有股權予深圳金和鑫，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金和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之所有股權予拉珂帝服飾，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往績期間及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編纂]授權

本節包含我們購回股份的資料，當中涉及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作為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告落實。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結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限於上述者，本公司有關購買可由本公司僅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買應付款項較所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撥付資金作撥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為相當於授出[編纂]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編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預設最低百分比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編纂]購回其證券。

[編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其進行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之有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向公眾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告期限，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別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上午[編纂]時段開始前30分鐘前，或於後續交易日之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之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倘相關)之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及已付價格總額。

(v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故意於[編纂]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編纂](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編纂]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中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編纂]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與本[編纂]所披露之水平比較)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編纂]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編纂]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編纂]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編纂]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編纂]授權之日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沒有任何意向(倘[編纂]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編纂]授權。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編纂]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之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編纂]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除本附錄「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i)股本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5.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實行之重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6.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i) 認購協議(中文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徐詩恩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本公司及拉珂帝服飾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i)84,999股繳足股份予Koradior Investments，代價為84,999美元；及(ii)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徐詩恩女士，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
- (ii) 股份轉讓協議(中文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由深圳金和鑫與拉珂帝服飾訂立，據此，拉珂帝服飾同意向深圳金和鑫收購深圳珂萊蒂爾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
- (iii) 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訂立，據此，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分別同意以代價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認購5,747股及1,9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v) 彌償保證契據；
- (v) 不競爭契據；及
- (vi)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473566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7105221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017575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65386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972999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3.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105749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4.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01757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5.		25	深圳珂萊蒂爾	香港	30251696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6.		25	深圳珂萊蒂爾	中國	1339642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ii)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oradior.com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	koradior.cn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3.	珂萊蒂爾.com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	珂萊蒂爾.cn	深圳珂萊蒂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抗撕裂的 皮革服裝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83713.2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2.	一種羊毛條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283865.X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3.	拉鏈頭拉片 ⁽¹⁾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30125856.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4.	拉鏈頭拉片 ⁽³⁾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30125849.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5.	一種蕾絲羊毛 針織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58861.9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六日
6.	一種混紡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220125083.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7.	一種褶皺印花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9212.7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8.	一種貼膜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8278.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9.	一種蠟光燙金 針織蕾絲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48704.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	一種樸粘貼合 雙層針織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99588.9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11.	一種燙金印花 梭織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199670.1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12.	一種真絲綢貼膜 複合面料	深圳珂萊蒂爾	ZL 201320308539.4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別	申請者名稱	申請編號/ 專利號碼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織物後絲光處理工藝	深圳珂萊蒂爾	201410069450.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iv)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Koradior (珂萊蒂爾) 巴羅克式絲巾》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7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Koradior (珂萊蒂爾) 玫瑰花海絲巾》	深圳珂萊蒂爾	Guozhudengzi-2013 -F-0009927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3.	《Koradior 玫瑰菱形格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4.	《珂萊蒂爾品牌雙K玫瑰花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Guozudengzi-2012 -F-0006157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PDA庫存盤點應用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2SR05843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6.	PDA出入庫揀配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2SR10046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7.	《Koradior (珂萊蒂爾) 馥郁迷香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602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	《Koradior (珂萊蒂爾) 香草芳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599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9.	《Koradior (珂萊蒂爾) 繁花滿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 -F-0000602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Koradior (珂萊蒂爾) 復連環圖案》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F-0000599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	《Koradior 珂萊蒂爾 字母散點組合圖案圖形》	深圳珂萊蒂爾	粵作登字-2013-F-00005991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	PDA 貨運裝箱系統	深圳珂萊蒂爾	2013SR135015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重大物業

於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當中，其中三項物業被本集團視為重大，因為該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作為營運總部。重大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擁有人	物業名稱、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用途限制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方法 / 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F	工業	438.31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九日
2.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E	工業	487.48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九日
3.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六路北側 深業泰然紅松大廈 B區7H	工業	501.05	辦公室	土地出讓直至二零五七年八月十九日

概無上述重大物業與物業活動(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有關。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除[編纂]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概無重大物業：

- 擁有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
- 其用途受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有衝突；
- 有環境破壞問題；
- 涉及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房產權瑕疵；
- 計劃建設、翻新、改進或發展；
- 計劃出售或改變用途；或
- 擁有任何投資者認為重大之其他資料，以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妥善知情的評估。

D.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拉珂帝服飾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八月八日
- (iii) 投資總額： 2.6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2.00百萬港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0%
- (vi) 業務範疇： 設計及開發服裝、鞋履、帽子及床品以及銷售自家開發及自家設計技術成就；經濟資訊顧問(不限於限制項目)；企業管理顧問(不限於限制項目)

深圳珂萊蒂爾

- (i) 公司性質： 純內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百萬元(已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0%
- (vi) 業務範疇： 設計、購買及銷售服裝、衣物、鞋履、帽子、配飾、皮具產品、手袋、床品及紡織物料；國內貿易(不包括特許經營、監控及操縱產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規例及國務院決策禁止者除外，受限制項目僅於取得適用批准或許可後方可開展業務)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Koradior Investments持有。Koradio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tu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ingstu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Fiona Trust之受託人而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金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之受益人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作為Fiona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Koradior Investments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編纂]後 之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附註2)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Kingstun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Korado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徐詩恩(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tu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ingstun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Fiona Trust之受託人而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金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之受益人為金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作為Fiona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Korador Investments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金先生(創立人)為Fiona Trust受益人創立之Fiona Trust之受託人)透過其提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Kingstu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tun Holdings則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
3. Sisu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編纂]起計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終止，方式為終止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等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選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予其之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之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個人擔保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提供個人擔保。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我們參與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3.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

G.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概無擁有權益，且並無在緊隨本[編纂]發行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已訂立而性質及情況屬特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涉及[編纂]外，概無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概無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在本[編纂]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聯席保薦人

[編纂]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D.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ii)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7.50%，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6.0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0%(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編纂]內「[編纂]的架構」一節內「[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控股股東將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及於所有時間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

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增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

- (b) 因業權缺失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索償、損失、損害、罰款及開支，而此等索償、損失、損害、罰款及開支於[編纂]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及租約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本集團可能需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繳付罰款」的章節；及
- (c) 因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支付住房公積金，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罰款，而此等損失、損毀、索償、開支及罰款於[編纂]前仍然存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業務—福利供款」兩段。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以下各項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作撥備或減免；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並非：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並於[編纂]或之前的負債；或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編纂]後，因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住房公積金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責任；
- (d) 此等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就此等責任於已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編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g) 股東總冊將置存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編纂]，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置存於其[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F. 專家資格

就本[編纂]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編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編纂]、[編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H. [編纂]

[編纂]

I.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其要求須載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並無超過本集團綜合總資產之15.00%或以上。

J. 初步開支

本公司產生初步開支5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L.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編纂]章《[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M.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段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乃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代工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所提及的「承授人」乃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將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藉以保留、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管理權包括有權酌情：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就有關該等購股權，決定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符合第(vi)段規定)；

- (c) 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須符合第(xiv)及(xv)段規定)；及
- (d) 作出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有關[編纂]可能包含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編纂]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聯交所之日子)，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之最後限期。

為免生疑，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編纂]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載有要約之函件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送交參與者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編纂]所列[編纂]；

(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編纂]所列平均[編纂](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編纂])；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viii) 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所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該名承授人概不會享有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權利)。

(x)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因(1)身故或(2)第(xi)(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除外)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須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和時限內予以行使。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x)(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併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x)(d)段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x)(d)段所述的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根據上述第(x)(b)段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x)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第(x)(d)段所指的計劃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x)(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第(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基於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變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約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第(x)(a)或(b)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第(xiii)段所指定之上限以內，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xiii)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有關條款註銷、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亦可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有關任何

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作為個人)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第(xiv)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iv)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xv)(b)段的規限下，董事監管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

該等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第(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編纂]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投反對票意願須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編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編纂]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